附件2

反馈意见表

提出意见单位/个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征求意见稿原文 | 修改建议 | 修改理由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“征求意见稿原文”内容重点引用需修改部分（可用红色字体标注），其他内容可用省略号代替；

2.请详细填写修改理由，如有需要，可另附相关书面材料；

3.反馈邮箱：yhzcszhc@nmpa.gov.cn，请在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/个人名称—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征求意见反馈”。